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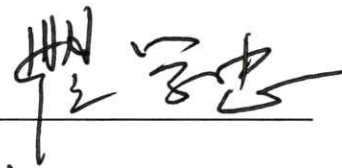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，能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及增值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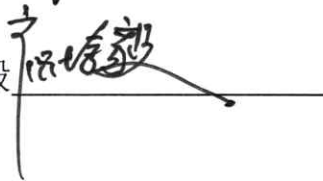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蔺文胜 

瞿学忠 

郜勇 

祝培毅 

2021年3月26日